委　託　書

茲因委託人等之被繼承人　　(ID:　　)係於民國　年　月　日因　　身故，　貴公司依團體傷害保險(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應理賠保險金新台幣　　元整。今委託人等因不克親身前往處理相關保險理賠事宜及領取前揭保險金，特委任　　前往處理及領取。為免空口無憑，立據以召信示。

此　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受託人

姓名：　　簽章：
身證號號碼：
住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